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5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债券代码“11305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中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福证券、红塔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和相关安排，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9:00—11: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